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原簡字第8號

原告 李佳蓉

被告 謝承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萬壹仟壹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上午10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道○號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三號北向381公里100公尺處，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訴外人房詠澤所駕駛、訴外人綠竹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綠竹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因伊亦搭乘於系爭汽車上，因而受有頸部挫傷及疑腦震盪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1,310元，並因此有兩日請假不能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5,334元，又伊因系爭事故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6元，而伊為參加調解另支出交通費2,630元，再系爭汽車亦因此受損，須支出修復費用239,71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9

01 5,110元、工資為44,600元)，系爭汽車所有權人綠竹公司
02 業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伊，是伊總計得向被告請
03 求賠償268,99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8,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致其受
10 有頸部挫傷及疑腦震盪之傷害等事實，業據本院調取本院刑
11 事庭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卷證資料查
12 明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15 自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310元，及就醫當天需請假而受有
17 一日薪資損失2,667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醫
18 療費用單據、薪資證明、請假證明等資料為證，應予准許。
19 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0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2 之數額。本件原告在系爭事故中受有如上所述之傷害，其身
23 心受有痛苦乃屬必然，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
24 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財產狀況、原告受傷程度等情狀，認
25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6元尚屬適當。

26 (三)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7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8 舊。查系爭汽車因本件事務受損之維修費用為239,710元，
29 有修護估價單及車損照片在卷可按，惟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
30 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
31 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汽車為

01 99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可參，迄至事故發生時已使
02 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3 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
04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518元，加計不需計算折舊
05 之工資44,600元，總計為77,118元。

06 (四)原告雖尚有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參加調解之交通費2,630元及
07 當日請假之薪資損失2,667元；惟原告為維護自身權益而循
08 法律程序解決糾紛，本需耗費相當勞費，盡其攻擊防禦之能
09 事，此應屬原告為主張權利所必然伴隨之支出，亦屬法治社
10 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所必須。甚且，是否提起刑事告訴或民
11 事訴訟，究屬當事人所得之自由選擇，起訴或應訴者均係為
12 實現其權利或為履行其義務而為，自尚難以此等訴訟上必要
13 之行為，視為可得請求賠償之權利損害。因此，原告此部分
14 之主張，無從准許，併此敘明。

15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醫療費用1,310元、薪
16 資損失2,667元、精神慰撫金20,006元、系爭汽車修復費用7
17 7,118元，總計101,10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被
18 告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20 五、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陳秋燕